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

0930155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

093015582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 訴願請求事項：原處分撤銷……。」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155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之附件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至訴願人臺北○○分公司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倉儲區木質儲藏櫃內貯存之「○○○（熟 1 斤/包）（保存期限：108 年 8 月 29 日）」、「○○○（生

1K

G/包）（保存期限：108 年 7 月 31 日）」等 2 項食品，皆已逾有效日期，違反食品安全衛

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8 年 9 月 23 日、11 月 19 日訪談訴

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等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另以 108 年 10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9

1431 號、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147642 號及 109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

8317838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分別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、108 年 12 月 30 日及

109 年 1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

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

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罰鍰（違規食品共 2 件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，合計 12 萬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

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2 月 1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

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

9 年 3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